

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臨時課程發展委員會議程

一、 時間：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12 時 30 分

二、 地點：會議室

三、 主席：張雁婷校長

記錄：王菀詩

四、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 主席致詞：略

六、 報告事項：

（一）相關課程計畫修正及教案，目前依照相關期程執行。

（二）暑期輔導課表已經發放，請老師若有微調，請洽教學組。

七、 討論事項：

案由一：確認 114 學年度各年級課程計畫審查事宜，提請審查。

說明：依據基隆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及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實施計畫辦理，學校課程計畫應經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於 7 月 7 日（一）前完成上傳基隆國教輔導團課程計畫平台備查。

決議：審查同意通過。

案由二：審議與確認 114 學年度校外人士入校協助課程教學事宜。

說明：本校 114 學年度依正式課程需求預定安排校外人士入校協助課程。請各處室自行增列，或用表格呈現：

114 學年度正式課程預定安排校外人士入校協作彙整表		
啄木鳥合唱團鍾季霖老師	七、八年級	社團課程(合唱團)
古靜宜老師	七、八年級	社團課程(手語社)
張嬌鑒老師	七、八年級	社團課程(手作社)
郭惠青老師	七、八年級	社團課程(生活社)
劉國基老師	七、八年級	社團課程(桌球社)
周明安老師	七、八年級	社團課程(氣球社)
基隆高中數理班	八年級	科學列車、科學實驗
基隆高中王冠智老師	八年級	自然科學實驗課程
暖暖高中科學社團	八年級	達文西科學巡迴
崔明智老師	七、八年級	社團課程(管樂團)
陳龍逸老師	七、八年級	社團課程(籃球社)
游逸蓁老師	七、八年級	社團、高關懷課程(烘培)
銘傳國中張瑞芳老師	七、八年級	社團課程(英語會話社)

瑞芳高工賴瑞郁老師	七、八年級	社團課程(生科社)
碇內國小張凱翔老師	七、八年級	高關懷課程(籃球)
退休老師連俊賢老師	七、八年級	高關懷課程(陶藝)
銘傳國中巡迴資優英語老師	八年級	資優英語課程

決議：同意各處室、年級規劃 114 學年度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正式課程教學事宜，並請各申請處室、學年依本校校外人士入校規定執行。

案由三：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審查案，提請備查。

說明：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經本學期期末 6/11 特推會審議通過，符合依照學生能力及實際需求規劃特教課程及相關服務。依規定續送學校課發會審查。

決議：同意備查。

案由四：依課綱規定規劃教師授課與排課架構討論。

說明：依據基府教學貳字第 1130255249 號「基隆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視導學校配合事項」規定。(請參閱附件：113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視導實施計畫」)

決議：同意賦予教務處依照本校師資及教學正常化下做授課及配課考量。

八、 臨時動議：

九、 主席結論：

(一) 感謝各相關同仁的協助使得本校各項課程均能順利推動。

十、 散會。

紀錄：

教師兼
代理教學組長鄭至伶

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王菀詩

校長：

基隆市立碇內
國民中學校長張雁婷

基隆市立碇內國中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課程發展委員會簽到單

四、時間: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12:30)

五、地點:會議室

六、參加人員:

類別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類別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行政 代表	校 長	張雁婷	張雁婷	領域 教師 代表	國文領召	涂文玲	涂文玲
	教務主任	王菀詩	王菀詩		英文領召	鄭如君	鄭如君
	學務主任	顧書華	顧書華		數學領召	劉一敏	劉一敏
	輔導主任	陳正賢	陳正賢		自然領召	陳秀雲	陳秀雲
	總務主任	周珮琪	周珮琪		社會領召	鄭至伶	鄭至伶
	教學組長	張沛軒	張沛軒		綜合領召	鄭芷璇	鄭芷璇
年級 代表	七年級導師	黃靖淑	黃靖淑		藝文領召	徐 睿	徐 睿
	八年級導師	徐瑞恭			健體領召	林素芬	林素芬
	九年級導師	鄭如君			科技領召	潘昱任	潘昱任
領域 教師 代表	專任代表	蕭正雄	蕭正雄	家長 代表	家長代表	柳怡安	柳怡安
	特教組長	李珍鳳	李珍鳳		家長代表	楊舒涵	
	教師會代表	顧書華	顧書華	(此格空白)			

基隆市 114 學年度碇內國中課程計畫審查表

基隆市 國民 學					
編號	審查項目	內 容 指 標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意見		
			通過	建議修正	優點及建議說明
一	現況與背景分析	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		教師人力資源能依現況做 SWOTS 分析。
二	學校課程願景	學校課程願景能勾勒學校課程發展方向且呼應課程綱要，具適切性及理想性。	✓		能依學生需求及圖像、校本指標及在地特色，進行學校課程發展願景規劃。
三	課程架構 1.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各彈性學習課程名稱與節數一覽表 2.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 3. 學生畢業考後或國中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活動之規劃安排	1.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各彈性學習課程名稱及節數符合課程綱要規定。 2.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並符合各該法律規定。 3. 學生畢業考後或國中會考後至畢業前學生課程活動之規劃安排，能延續學生的學習發展需要。	✓		節數符合。
四	課程實施與評鑑規劃： 1. 課程實施說明 2. 課程評鑑規劃	1. 對學校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各彈性學習課程實施之設施、設備、時間及教學人力，已有妥適說明與規劃。 2. 對於校內課程發展相關組織如課程發展委員會、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專案小組和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等之運作，已有妥適說明及規劃。 3. 對校內進行共同備課、議課、觀課及公開課活動，已有妥適說明及規劃。 4. 對校內教師新課程專業研習及成長活動，已有妥適規劃。 5. 對於學校各類課程設計、實施與效果之評鑑，已有妥適規劃。 6. 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如何於學校網頁公告並採取有效管道向師生及家長說明，已有妥適規劃。	✓		符合 1. 申請 114 學年度四個教師專業社群，協助發展彈性課程活動。 2. 能規劃妥適的專業研習及成長活動。 3. 課程計畫能於校網中公告。
五	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1. 課程目標或核心素養 2. 各單元/主題名稱與教學重點 3. 教學進度 4. 評量方式 5. 融入之議題內容重點 6. 選用教科書或自編	1.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目標或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學習節數及評量方式之規劃內容，能有效促進該學習領域/科目核心素養之達成及精熟學習重點，且符合課程綱要規定。 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	✓		符合 1. 各領域皆能依程序審慎地評選教科書。 2. 本校並無提出協同教學課程計畫。 3. 自編教材皆由課發會審查通過。

編號	審查項目	內 容 指 標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意見		
			通過	建議修正	優點及建議說明
	教材一表 7. 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計畫及協同教學規劃 8. 國中七年級本土語文敘寫 * 跨領域課程須繳交 6、7 兩項	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索及整合之充分機會。 3. 融入議題內涵，適合單元/主題內容。 4.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選用之教科書版本，經本部審定通過。 5. 自編教材依課程綱要規定，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 6. 跨領域/科目課程單元/主題，具課程統整精神，能有效促成相關領域/科目核心素養及精熟學習重點，其協同教學師資專業、時數規劃及進行過程具可行性、合理性。			
六	彈性學習課程計畫 1. 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目標或核心素養 2. 各單元/主題名稱與教學重點 3. 教學進度 4. 評量方式 5. 融入之議題內容重點 6. 選用教科書/自編教材一覽表 7.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師資安排 8. 領域補救教學非單一領域或科目的擴張延伸 9. 融入安全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或戶外教育議題。 * 彈性學習課程計畫為必備項目，格式請參考附件。	1. 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程綱要總綱之四大類(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其他類課程)之一，並應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2. 各年級各類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內容，呼應學校各重要背景因素、課程願景及特色發展，且能提升學生學習興趣並鼓勵適性發展，落實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 3.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規畫，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4. 各彈性學習課程安排具備專長之教師授課，並列為教師授課節數。 5. 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應於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 6. 彈性課程有融入安全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或戶外教育，學期至少 2 節課，並於該年級全部班級實施，並於課程進度表中列出。	✓		符合 1. 本校彈性課程能符合四大類課程，並提出課程計畫表及教案。 2. 特教課程計畫經特推會 6/11 通過，並於 6/13 課發會審議通過。 3. 彈性課程有融入戶外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安全教育，並於課程進度表中列出。
七	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與本課程計畫之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紀錄 2. 學生在同一學習階段使用不同版本之銜接計畫 3. 全校教師授課節數一覽表	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符合課程綱要規定，本學年度課程計畫經本年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2. 各年級各學習領域/科目採用不同版本教科書之銜接計畫適切有效。 3. 全校教師授課節數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4. 學校課程評鑑計畫及相關工具，符合課程評鑑基本原則。 5. 全校學生每日作息時間表充分考慮學生身心發展及學習需求，且符合主管機關訂定之學生在校時間與教		✓	改善方式： 1. 全校授課教師節數依照行政、導師職務進行調整後，全校教師授課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2. 彈性課程計畫提供相關規準進行課程評鑑。 3. 提供問卷於課程結束後發放，做為未來設計的微調參考意見。

編號	審查項目	內 容 指 標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意見		
			通過	建議修正	優點及建議說明
	4. <u>課程評鑑計畫及相關表格與工具</u> 5. 全校學生每日作息時間表 6. 學校年度重大活動行事曆 7. 學校社區資源特色調查與運用一覽表 8. 前一學年課程計畫實施情形及其效果檢討 9. 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學正常化相關規定。 6. 學校年度重大活動行事，能結合課程教學需求，增進課程與教學效能及學習效果，並引導學校教學正常化。 7. 有效運用學校社區資源，包含人力、物力、環境等。 8. 能對前一學年度課程計畫實施情形及其效果加以檢討與修正。 9. 校長及所有專任教師依課程綱要規定，實施公開授課活動，其進行方式與內容能促進教學專業發展。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代表簽章及審查通過日期		課發會委員代表簽章 114 年 6 月 20 日			
教務主任核章 (含核章日期)			校長核章 (含核章日期)		